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9680號

原告 生豐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鄒馭熙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鄒馭熙已於民國108年4月22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，原告猶於109年5月19日對無當事人能力之鄒馭熙提起訴訟，顯不合法，且其情形不能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